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B13版)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开办各类基金托管业务均获得相应的授权,自1998年开办托管业务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了包括托管业务授权管理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员工职业道德规范、保密守则等在内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每个工作环节,保证托管基金资产与银行自有资产以及各类托管资产的相互独立和资产的安全。最近一年内,中国银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电话:(021)6864 9788
联系人:杨雁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http://www.xcfunds.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侯燕鹏
电话:010-66596688
网址:www.boc.cn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邮编:518048)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顾凌
电话:0755-23835888、010-60838888
传真:0755-23835861、010-60836029
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6)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层、20层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层、20层法定代表人:沈强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71-9554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71-85106383
联系人:周妍
网址:www.bigsun.com.cn

7)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20层(266061)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43636
网址:www.newone.com.cn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基金业务联系人:齐晓燕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0)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客服电话: 400-6666-888
网址: www.cgws.com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12)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4、18层至21层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95532
公司网站:www.china-invs.cn

1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联系电话:010-6656804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2.场内发售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 号投资广场23 层
法定代表人:金颖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 号投资广场23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吕红、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法定代表人:萧伟强
电话:8621 2212 2888
传真:8621 6288 1889
联系人: 王国蓓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黄小熠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分级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级及其基本运作如下:

(一)基金份额结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信诚医药份额"、"信诚医药A份额"与"信诚医药B份额"。其中,信诚医药A份额、信诚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

(二)基金的基本运作概要

1、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信诚医药份额;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将按1:1的比例确认为信诚医药A份额与信诚医药B份额。(具体认购方法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基金合同生效后,信诚医药份额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信诚医药A份额、信诚医药B份额只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和赎回。

3、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信诚医药份额与信诚医药A份额、信诚医药B份额之间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4、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对基金份额进行折算。折算后基金运作方式及信诚医药A份额与信诚医药B份额配比不变。

(三)信诚医药A份额、信诚医药B份额概要

1、存续期限

不定期。

2、基金份额配比

信诚医药A份额与信诚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

3、信诚医药A份额与信诚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具有不同的净值计算规则,即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特征不同。

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本基金将在每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计算规则对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分别进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净资产优先分配信诚医药A份额的本金及信诚医药A份额的约定收益,本基金在优先分配信诚医药A份额的本金及信诚医药A份额的约定收益后的剩余净资产分配予信诚医药B份额。

信诚医药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税后)加上3.2%。本基金将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利率为准,设定该日起(含该日)至第一个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含该日)期间信诚医药 A份额适用的年约定收益率;此后,将以每个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利率为准,重新设定该日次日起(含该日的次日)至下一个定期份额折算日(含该日)期间信诚医药 A份额适用的年约定收益率。

例如:若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6月20日,则以2013年6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税后)加计3.2%作为该日起(含该日)至第一个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期间(2013年6月20日至2013年12月13日。2013年12月15日为非工作日,根据定期份额折算规则,第一个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约定年收益率。本基金将以2013年12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税后)加计3.2%作为该日次日(含该次日)起至第二个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期间的约定年收益率,依此类推。

信诚医药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除以365天得到信诚医药A份额的约定日收益率。信诚医药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1.000元为基础,采用信诚医药A份额的约定日收益率乘以应计约定收益的天数进行单利计算。信诚医药A份额在净值计算日应计约定收益的天数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最近一个份额折算日次日至净值计算日的实际天数。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信诚医药A份额的约定收益,如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信诚医药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1)信诚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

T日信诚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本基金(包括信诚医药份额、信诚医药A份额、信诚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2)信诚医药A份额与信诚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

假设T日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t=min(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T日实际天数,自最近一个份额折算日次日至T日实际天数),$NAV^{母}$为T日信诚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A}为T日信诚医药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B}为T日信诚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R年为信诚医药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

信诚医药份额、信诚医药A份额与信诚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3)信诚医药A份额与信诚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下一日内与信诚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同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信诚医药A份额与信诚医药B份额的终止运作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信诚医药A份额与信诚医药B份额可申请终止运作。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本基金所有份额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信诚医药份额、信诚医药A份额与信诚医药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各自所持信诚医药份额、信诚医药A份额与信诚医药B份额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经2013年6月24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 832号文件核准募集。

(一)基金类型、运作方式和存续期间

基金类型:股票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场内发售是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基金份额的行为(具体名单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尚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信诚医药A份额、信诚医药B份额上市后,代理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信诚医药A份额、信诚医药B份额的上市交易。

场外发售是指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场外公开发售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三)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四)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六)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

1、募集场所

本基金的场外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进行。

2、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认购费用、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

(1)本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2)场外认购费用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法,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缴纳认购费,认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场外认购费率不高于5.0%,实际执行费率结构如下表:

单笔认购金额	场外认购费率
M<50万	1.0%
50万≤M<200万	0.6%
2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注:M:认购金额;单位:元)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信诚医药份额。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投资人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

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单次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人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50,000 元,则其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72.5元,则其可得到的信诚医药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50,000/(1+1.0%)=49504.95 元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50,000-49504.95=495.05 元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49504.95+72.5)/1.00=49577.45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50,000 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份额,在基金发售结束后,其所获得的信诚医药份额为49577.45份。

3、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

(1)场外认购的时间安排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前往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网点办理基金份额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2)投资人场外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

投资人场外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的办理手续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场外认购的方式和确认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投资人在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 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在募集期内,除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另有规定外,投资人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每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投资人在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000元(含认购费)。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七)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

1、募集场所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进行。尚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但属于深交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信诚医药A份额、信诚医药B份额上市后,代理投资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信诚医药A份额、信诚医药B份额的上市交易。

2、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认购费用、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

(1)本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2)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场内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人的场内认购费率。

(4)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将按1:1的比例确认为信诚医药A份额与信诚医药B份额。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计算公式为: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

认购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截位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经确认的信诚医药A份额=认购份额总额×0.5
经确认的信诚医药B份额=认购份额总额×0.5
信诚医药A份额、信诚医药B份额的计算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如:某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50,000份,若会员单位设定发售费率为1.0%,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挂牌价格=1.00元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1.00×50,000=50,000元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1.00×50,000×1.0%=500元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50,000+500=50,5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50/1.00=50份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50,050份
经确认的信诚医药A份额=认购份额总额×0.5=50,050×0.5=25,025份
经确认的信诚医药B份额=认购份额总额×0.5=50,050×0.5=25,025份

即:该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50,000份基金份额,需缴纳50,500元,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在基金发售结束后,其可获得的信诚医药A份额为25,025份、信诚医药B份额为25,025份。

3、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

(1)场内认购的时间安排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前往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2)投资人场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场内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办理场内认购业务相关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2)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申请的认购不允许撤销。

3)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办理场内认购业务的相关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办理场内认购业务的相关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场内认购的限额

场内认购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50,000份,超过50,000份的须为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99,999,000份基金份额。

(八)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九)募集资金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二)基金的备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基金合同的生效

1、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四)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五)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第九部分 信诚医药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信诚医药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信诚医药A份额、信诚医药B份额只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一)信诚医药份额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办理信诚医药份额场外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场所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场外代销机构。

投资人办理信诚医药份额场内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投资人需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办理场外申购、赎回业务;需使用深圳证券账户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其中,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投资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本基金场外、场内代销机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信诚医药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信诚医药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或信诚医药份额持有人办理信诚医药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信诚医药份额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届时相关公告中载明。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信诚医药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信诚医药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信诚医药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信诚医药份额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信诚医药份额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信诚医药份额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信诚医药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信诚医药份额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外赎回信诚医药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认/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认/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投资人办理信诚医药份额场外申购、赎回应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办理信诚医药份额场内申购、赎回应使用深圳证券账户;

6、投资人办理信诚医药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7、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信诚医药份额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信诚医药份额,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信诚医药份额余额。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自身或要求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信诚医药份额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的时间内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五)信诚医药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1)投资人在办理信诚医药份额场内申购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办理信诚医药份额场外申购时,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信诚医药份额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含申购费)。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信诚医药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信诚医药份额,且通过场内单笔申请赎回的信诚医药份额必须是整数份;信诚医药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信诚医药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3)信诚医药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0 份。信诚医药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信诚医药份额低于100 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3.信诚医药份额的申购份额计算

信诚医药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单次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通过场内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返还给投资人。

例一:某投资人通过场外投资50,000元申购信诚医药份额,对应费率为1.2%,假设申购当日信诚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28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1.2%)=49,407.11元
申购费用=50,000-49,407.11=592.89元
申购份数=49,407.11 /1.128=43,800.63份

即:该投资人通过场外投资50,000元申购信诚医药份额,假设申购当日信诚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28元,则可得到43,800.63份信诚医药份额。

(下转B15版)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B13版)

B. 填妥的经投资人本人/代办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C. 风险评测表;
D. 投资人指定银行账号的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E.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原件、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本公司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投资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填妥的经投资人本人/代办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号的相关文件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留存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复印件和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 认购资金的缴付

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下列直销资金专户。

A. 中国建设银行
户 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 1550 4000 5000 7459

B. 中国工商银行
户 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账 号:1001 1415 2902 5700 738

C.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 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
账 号:0349 2300 0400 0465 2

D. 中信银行
户 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账 号:7311 0101 8720 0000 315

3) 认购申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A.《基金交易申请表》;
B. 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C.《基金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代理情况);
D.《基金传真交易申请书》(适用于传真交易)。

投资人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3、注意事项:

1)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5:00之前,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 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 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 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 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5:00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也不接受顺延受理认购申请的;
E.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本公司将在7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回,投资人可在退回的认购资金到账后再次提出认购申请(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

(二)机构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13年7月22日至2013年8月8日,上午9:00至下午15:00;2013年8月9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应有有效的年检记录);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其他组织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还应提交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B.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C. 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D. 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E. 填妥并加盖公章的申请表;
F. 风险评测表;
G.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H.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负责人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提交)
I. 预留印鉴卡;

本公司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还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填妥并加盖公章的申请表;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负责人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提交);预留印鉴卡。

2) 认购资金的缴付

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下列直销资金专户。

A. 中国建设银行
户 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 1550 4000 5000 7459

B. 中国工商银行
户 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账 号:1001 1415 2902 5700 738

C.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 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
账 号:0349 2300 0400 0465 2

D. 中信银行
户 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账 号:7311 0101 8720 0000 315

3) 认购申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A.《基金交易申请表》;
B. 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C.《基金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代理情况);
D.《基金传真交易申请书》(适用于传真交易)。

投资人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3、注意事项:

1)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5:00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 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 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 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 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5:00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E.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本公司将在7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回,投资人可在退回的认购资金到账后再次提出认购申请(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

(三)直销网上交易流程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13年7月22日至2013年8月9日(周六、周日照常受理认购)。

2、开户及认购程序:

开户流程:
(1)登陆信诚基金网上直销网址,选择"新开户"选项
(2)阅读风险提示函,并签订网上直销协议
(3)选择银行卡,输入个人信息
(4)用户将连接至指定银行的专门页面进行资料验证操作
(5)完成验证后输入个人信息,开户成功
(6)新用户第一次登录时,系统会要求投资人进行风险测评

认购流程:
(1)登陆信诚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2)选择需认购的产品,点击"认购"选项
(3)输入认购金额
(4)确认认购金额
(5)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卡用户将连接到银行验证银行卡密码,招商银行卡用户将自动扣款,认购完成

3、信诚基金网上直销网址为 : https://trade.xcfunds.com/

4、支持的银行卡及账户种类:
(1)建设银行银行卡(该银行卡需办理USB KEY证书并开通网上交易)
(2)农业银行银行卡
(3)招商银行银行卡
(4)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开通的天天盈账户
(5)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账户

5、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下午3:00之前,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 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 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 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 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3:00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也不接受顺延受理认购申请的;
E.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六、代销机构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中国银行

1、个人投资者

1)办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部分网点只受理个人投资者业务申请)。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
②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③填妥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
④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②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③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确认。

2、机构投资者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中国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④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⑤预留印鉴(与资金账户预留印鉴一致);
⑥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开/销户申请书(单位)"。

T+2日,机构投资者在中国银行柜台查询开户是否成功,中国银行为机构投资者打印"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确认书(单位)"。

3)提出认购申请

①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应先从中国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取得《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书(单位)》,填妥后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②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柜员对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审核无误后, 为其办理认购并打印"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业务回单"。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 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够确认。

(二)其他代销机构

投资人在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七、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不收取利息折算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2、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3、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八、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若本基金募集失败,本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认购人。

九、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成立日期:2005年9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42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网址:www.xcfunds.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日期: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 号投资广场23 层
法定代表人:金颖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 号投资广场23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法定代表人:萧伟强
电话:8621 2212 2888
传真:8621 6288 1889
联系人: 王国蓓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黄小熠

附:本基金直销机构及各代销机构联系方式名录

一、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电话: (021)6864 9788
联系人:杨雁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xcfunds.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侯燕鹏
电话:010-66596688
网址:www.boc.cn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邮编:518048)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顾凌
电话:0755—23835888、010—60838888
传真:0755—23835861、010—60836029
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6)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层、20层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层、20层法定代表人:沈强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71—9554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71—85106383
联系人:周妍
网址:www.bigsun.com.cn

7)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20层(266061)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43636
网址:www.newone.com.cn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基金业务联系人:齐晓燕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0)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客服电话: 400—6666—888
网址: www.cgws.com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12)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4、18层至21层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95532
公司网站:www.china—invs.cn

1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联系电话:010—6656804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认购业务。

具体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9日